

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加快起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6/2021\\_2022\\_\\_E6\\_94\\_BF\\_E7\\_AD\\_96\\_E6\\_80\\_A7\\_E5\\_c67\\_2565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6/2021_2022__E6_94_BF_E7_AD_96_E6_80_A7_E5_c67_256545.htm) 保监会称将尽快完善草案提交国务院 今天从中国保监会获悉，国务院法制办、中农办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民政部等立法成员单位日前参加了由中国保监会召开的《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》立法研讨会，就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立法目的、定义、经营原则、经营主体等主要内容展开了讨论，在立法的必要性、经营主体、经营模式、风险分散方式以及监管协调机制的架构等方面认识逐渐趋于一致。 据了解，《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》于今年1月被列入国务院2007年立法计划并由保监会负责起草。保监会法规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相应的立法保障是确保农业保险获得确定性补贴的重要依据。“有了立法保障，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将纳入各级财政的预算，由过去的‘不确定性补贴’变为将来的‘法定的确定补贴’，这将是农业保险立法的最重要意义所在。”作为解决“三农”问题的重要手段，农业保险对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、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，因而近年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据保监会统计，仅2006年由保监会承办的人大、政协关于农业保险的议案、提案，占承办全部议案、提案总数的30%。2007年保监会承办的关于农业保险立法的议案，也占到全部议案总数的33%。但除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有原则性规定以外，我国农业保险至今仍未建立统一的农业保险法规体系，基本处于无法可依的局面，

严重阻碍了农业保险作用的发挥。上述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保监会将根据各方面意见，修改完善草案并尽快提交国务院。考虑到各地差异和农业保险经营主体的多样性等因素，该条例仅对农业保险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原则性规定，为多种组织形式广泛开展农业保险预留了一定空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